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若干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所事先提交的相关文件，并现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做了深入探讨。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稳定计划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针对《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针对《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该等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针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该等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针对《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2020 年上半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针对《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针对《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的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其中详细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办法、现金分红政策。该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筱楠
独立董事：田海峰
独立董事：王大鹏
2020 年 9 月 24 日